

# 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调解书

(2021)湘1126民初619号

原告：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住所地：宁远县东溪街道泠江东路6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春华 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小婷，湖南铭慧律师事务所律师（代理权限：一般代理）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少安，男，196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住湖南省宁远县[REDACTED]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（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）。

被告：何卫，男，1980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居民，住宁远县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告：李量，女，1981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居民，住宁远县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卫，男，1980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居民，住宁远县[REDACTED]
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委托诉讼代理人系被告李量的丈夫（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）。

被告：何勇，男，1977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居民，住宁远县[REDACTED]。  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告：欧小美，女，1981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居民，住宁远县[REDACTED]。  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勇，男，1977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居民，住宁远县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勇系被告欧小美的丈夫（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）。

原告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何卫、李量、何勇、欧小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2月5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小婷、杨少安、被告何卫、何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我行贷款本金1200000元，并支付利息、罚息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（合同期内按月利

率 9.6% 计算；逾期后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30% 的罚息)；2、要求对被告何卫用作贷款抵押担保房屋和土地拍卖价款优先受偿；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何卫以购车为由向我行营业部申请借 1 笔抵押贷款 120 万元，我行营业部于 2014 年 01 月 29 日向其发放了 1 笔贷款 1200000 元（壹佰贰拾万元整），贷款月利率为 9.6%，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01 月 29 日。用本人名下位于宁远县舜陵镇文明街三巷 80 号的房屋（宁房权证 2010 字第 00021736 号）（宁房他证抵字第 00009636）和土地使用权（湘宁国用 2010 第 001227 号）（湘他项 2014 第 000023 号）和何勇名下位于宁远县舜陵镇文明街三巷 78 号的房屋（宁房权证 2010 字第 00021735 号）（宁房他证抵字第 00009636）和土地使用权（湘宁国用 2010 第 001226 号）（湘他项 2014 第 000023 号）做担保抵押：被告从 2014 年 01 月 29 日起至今未偿还贷款利息，现贷款已到期，被告未按约定还本付息，经我行信贷员多次催讨债务，但被告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请法院判决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何卫、李量欠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，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

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从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按月利率千分之九点六计算）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清剩余借款本息。

二、如被告何卫、李量未按以上调解协议履行偿还义务，原告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何卫、何勇用作贷款抵押担保的不动产（房产：宁房权证 2010 字第 00021736 号、地产：湘宁国用 2010 第 001227 号、房产：宁房权证 2010 字第 00021735 号、地产：湘宁国用 2010 第 001226 号）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。

案件受理费 15600 元，减半收取 7800 元，由被告何卫、李量承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何 俊 斌

二 0 二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欧 阳 玲

代理书记员 欧 欣